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上述变更，需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的内容	拟修订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Anhui Leimingkehua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a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邮政编码：23504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 276 号； 邮政编码：23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156,330 元。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112,380,969 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胺、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	第十五条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股权投资；投资运营；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胺、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服务, 机械设备、汽车租赁, 销售汽车、机械设备, 房地产经纪, 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 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 爆破技术转让, 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 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300,156,33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300,156,330 股。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2,112,380,969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112,380,969 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不足 3,000 万元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关联法人 300 万元

<p>且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不足 5% 的关联交易；</p>	<p>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由公司职工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3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2 名由公司职工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p>

<p>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